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

购价格不超过 4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上述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最高价格为 28.50 元/股，最低价格为 25.71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002,880.2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交易情况详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为 373,5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该部分股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5.56 元/股，持股规模合计不超过 373,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811,660.0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5,811,660 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完成，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59 人，实际认购份额为 5,811,660 份，资金总额为 5,811,660 元，实际认购份额及参与人数均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

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73,5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5.56 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

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全体持有人亦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受让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